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

徵件格式

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：

1. 學校名稱
2.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「○○班」申請計畫
3. 日期（111年○月○日）

|  |
| --- |
| ○○○○大學111年**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**「○○班」申請計畫 |
|  |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：聯絡電話：傳真：E-mail: |  |
| 111年○月○日 |
|  |
|  |

**（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）**

**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**

申請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）：

說明：公私立大學校院（不包括空大、軍警校院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佐證說明** | **自我****檢核** |
| 1. **全英語授課比率**
 | 近三學年度（108至110學年度）中任一學年度，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%以上。 | 請列出108至110學年度間，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：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1. **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**
 | 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（農業、醫療、資訊、商管、華語）與非洲國家、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，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。 | 領域 | 合作模式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□農業□醫療□資訊□商管□華語 | * + - 1.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生、姊妹校、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。
			2.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。
 |
| 1. **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**
 | 類別 | 108學年度 | 109學年度 | 110學年度 |
| 學位生 | 碩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
| 博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
| 非學位生 | 外籍生(不含大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大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
| **計畫主責****單位** | 單位 |  | 電話 |  |
| 姓名及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**核章** | 主責單位 | 校長 |
| 承辦人 | 主管 |

**大綱**

1. **計畫目標、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**
2. **學校資源概況（校內設備與支援）**
3. **計畫推動架構**
4. **計畫辦理規劃**
5. **開班規劃**
6. **招生重點**
7. **師資規劃**
8. **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**
9. **預期效益**
10. **計畫經費需求**

**※填寫說明：**

**請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「參與人數」及「時程」**

1. **計畫目標、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**

應先提供過去3年有關非洲國家之招生成效及與非洲國家交流合作成果；及未來3年之預期招生績效。

1. **學校資源概況**
2. 應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，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。
3. 應具備全英語授課能量，並於計畫中說明學校全英語授課情形。
4. 應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，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。
5. 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，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，以促進多元交流。
6. 應提供宿舍、遠距交流設備、行政協助等概況。
7.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（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）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（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）成長20%為總目標，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08學年度 | 109學年度 | 110學年度 | 111學年度目標數 |
| 學位生新生人數 |  人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非學位生人數 |  人 |  人 |  人 | 人  |
| 合計 |  人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（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）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（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）成長20%為總目標，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。 |

1. **計畫推動架構**
2. **計畫辦理規劃**
3. **開班規劃（請填附表1）**
	1. 學校針對各國別提出申請，每校至多申請2國。
	2. 須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，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。
	3.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：學校針對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，依規畫就碩士及博士班提出申請，並應包含預計合作之國家與企業及合作方式。
	4. 短期專題研習班：學校以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提申請計畫，每校至多提出3班。
4. **招生重點**
5. **師資規劃**

含專長、預計授課之科目及時數、TA安排等。

1. **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**

**肆、預期效益**

請以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敘明各計畫預期績效，包含參訓人員對我國與非洲國家合作之可能貢獻。

**伍、計畫經費需求**

請填寫經費表

**附表1：111年度非洲計畫（個別學校申請項目）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 |  |  |  | 友邦及友我國家 | 其他非洲國家 |
|  國別 費用 | 項目 |  | 申請小計 | 史瓦帝尼 | 索馬利蘭 | 南非 | 奈及利亞 | 其他（自填） | 其他（自填） |
|  |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| 碩士 | 共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
|  | 博士 | 共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
|  | 合作企業 | 1.\_\_\_\_\_\_\_\_\_\_2.\_\_\_\_\_\_\_\_\_\_3.\_\_\_\_\_\_\_\_\_\_ | 共 | \_\_\_\_\_\_家 | 合作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金額 | 合計\_\_\_\_萬（不含學校配合款）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
|  |
| 開班費用 | 短期專題研習班 | 班數 | 共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 \_\_\_班/\_\_\_人 |
|  | 金額 | 合計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 \_\_\_\_萬 |

經費表

|  |
| --- |
| **「非洲計畫」（個別申請）111年經費配置表** |
| **學校名稱**  |  |
| **年度** | **111年（111.9.1－112.8.31）** |
|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| **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（A）** | **學校（企業）****配合款****（B）** | **小計****（C=A+B）** |
| **經常門** |
| **人事費****（X）** | **業務費（含雜支）****（Y）** | **小計****（A=X+Y）** |
| 開班招生費用 | 專題研習人才班 |  |  |  |  |  |
|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|  |  |  | 有申請者必填 |  |
| **整體經費** | **核定補助金額** | **學校（企業）配合款** | **核定計畫金額** |
|  |  |  |
| **補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（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）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** |
| 分期撥付 | **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（單位：元）** |
| 第1期款 | 　 |
| 第2期款 |  |
| 合計 |  |
| 1. 經費僅編列「經常門」，分為「人事費」（經常門）、「業務費」（經常門），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。請依附表格式填列。
2. 請依本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彈性薪資請依本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相關規定申請，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。
4. 餘款部分，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，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。
 |

| 附件一之一 | 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 | ■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
| 設備及投資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□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（上限為2萬5,000元）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（捐）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（捐）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**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

徵件格式

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：

1. 行政窗口學校名稱
2.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「○○領域聯盟」申請計畫
3. 日期（111年○月○日）

|  |
| --- |
| ○○○○大學111年**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**「○○領域聯盟」申請計畫 |
|  |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：聯絡電話：傳真：E-mail: |  |
| 111年○月○日 |

**（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）**

**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**

申請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）：

說明：公私立大學校院（不包括空大、軍警校院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佐證說明** | **自我****檢核** |
| 1. **全英語授課比率**
 | 近三學年度（108至110學年度）中任一學年度，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%以上。 | 請列出108至110學年度間，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：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1. **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**
 | 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（農業、醫療、資訊、商管、華語）與非洲國家、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，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。 | 領域 | 合作模式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□農業□醫療□資訊□商管□華語 | * + - 1.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生、姊妹校、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。
			2.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。
 |
| 1. **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**
 | 類別 | 108學年度 | 109學年度 | 110學年度 |
| 學位生 | 碩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
| 博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
| 非學位生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 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\_\_\_人非洲生\_\_\_人 |
| **計畫主責****單位** | 單位 |  | 電話 |  |
| 姓名及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**核章** | 主責單位 | 校長 |
| 承辦人 | 主管 |

**大綱**

1. **○○領域聯盟之組成**
2. **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**
3. **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**
4. **預期效益**
5. **經費需求**
6. **領域聯盟之組成**

請填寫以下資訊（附表1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域別（請填寫領域） | ○○領域聯盟（農業、醫療、資訊、商管、華語文教育5擇1） |
| 國別（請勾選） | □史瓦帝尼 | □索馬利蘭 | □南非 | □奈及利亞 | □其他（自填） |
| 相關資訊（本國） |
|  | 學校名稱 | 召集人 | 職稱 | 系所 | 聯絡方式及資訊 |
| 行政窗口 |  |  |  |  |  |
| 聯盟成員1 |  |  |  |  |  |
| 聯盟成員2 |  |  |  |  |  |
| 聯盟成員3 |  |  |  |  |  |
| 聯盟成員4 |  |  |  |  |  |
| 預計合作之非洲國家之大學 |
| 合作大學1 |  |  |  |  |  |
| 合作大學2 |  |  |  |  |  |

1. **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**
	1. **各校現有非洲資源及與當地國交流現況**
	2. **各校已有之辦理成果（如招生、產學合作、師生交流合作等）**
	3. **預計將投入之資源及可於教育部外爭取之相關資源**
2. **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**
	1. **領域聯盟推動之事項、合作之非洲學校（應包含該校之辦學情形、優勢領域、學校特色、學術表現及畢業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介紹）**
	2. **辦理方式及期程**
	3. **資源整合及推動事項之分工**
	4. **可帶動國內與當地國於產學、文化、教育等交流合作之策略**
3. **預期效益**

請以量化kpi表格呈現，包括辦理場次、參與人數、參與校數、辦理規模等。

1. **經費需求**

依本部會計規定表格填寫（制式表格）

| 附件一之一 | 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 | ■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（捐）助項目 | 申請金額（元） | 核定計畫金額（教育部填）（元） | 核定補助金額（教育部填）（元） | 說明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
| 設備及投資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（會）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補（捐）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（捐）助□部分補（捐）助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□是□否【補（捐）助比率　　％】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□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（上限為2萬5,000元）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（捐）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（捐）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（https://pse.is/EYW3R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